

湖南商学院科研基金资助

企业税务筹划

QIYE SHUIWU CHOUHUA

周仁仪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企业税务筹划

周仁仪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企业税务策划

周仁仪 著

责任编辑 谭晓萍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电子邮件:csucbs @ public.cs.hn.cn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湖南航天长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8.5 字数 223 千字

版 次 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1-722-2/F·088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企业作为纳税人，在尽依法纳税义务的同时，还享有进行纳税筹划的权利。税务筹划包括征税筹划和纳税筹划，企业税务筹划实际上专指纳税筹划。企业税务筹划是一种财务行为，它属于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企业税务筹划的目的是通过合理节税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而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是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企业税务筹划的目的也就成为企业财务管理所追求的目标之一。依法纳税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应纳的税收不缴纳，是违法行为。但作为纳税人的企业，无须超越法律之上，偏离税法规定去超额纳税。因此，企业税务筹划作为一种合法的财务行为，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

本书本着帮助企业维护合法税务权益的原则，通过案例分析，由浅入深地介绍了税法基本知识和相关税种的税务筹划，第一章重点介绍了税法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二至七章以企业税务筹划为主线，充分利用税基、税率的差异和国家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运用案例形式，全面阐述了企业各税种的筹划技巧，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同类书籍的有关资料；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南大学出版社领导和谭晓萍编辑的大力支持，谨致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仁仪
2003年7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和税务筹划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税制要素	(3)
第三节 我国目前的税种设置及分类	(7)
第四节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11)
第五节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六节 征税人和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25)
第七节 企业税务筹划	(33)
第二章 增值税的税务筹划	(38)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38)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9)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及征收率	(41)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2)
第五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5)
第六节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58)
第七节 增值税的税务筹划案例	(59)
第三章 营业税的税务筹划	(67)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6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70)
第三节 营业税的适用税率	(72)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第五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74)
第六节 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新规定	(80)
第七节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87)

第八节	营业税的税务筹划案例	(87)
第四章	消费税的税务筹划	(95)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95)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及税目	(95)
第三节	消费税的适用税率	(99)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1)
第五节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05)
第六节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110)
第七节	消费税的税务筹划案例	(110)
第五章	关税的税务筹划	(114)
第一节	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114)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范围	(114)
第三节	关税的适用税率	(116)
第四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7)
第五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19)
第六节	关税的纳税期限	(126)
第七节	关税的税务筹划案例	(127)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筹划	(12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2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3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	(130)
第四节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35)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优惠政策	(143)
第七节	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7)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148)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筹划案例	(149)

第七章 其他税种的税务筹划	(169)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务筹划	(169)
第二节 资源税的税务筹划	(176)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务筹划	(182)
第四节 印花税的税务筹划	(188)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的税务筹划	(196)
第六节 房产税的税务筹划	(201)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务筹划	(206)
第八节 契税的税务筹划	(208)
第九节 车辆购置税的税务筹划	(211)
附录:	(21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14)
附录二 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232)
附录三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235)
附录四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40)
附录五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245)
附录六 税务代理业务规程	(254)

第一章 税收和税务筹划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什么叫税收

税收是国家政治权利主体为了实现其职能，运用法律手段，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税收是国家的产物，它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社会经济，保障和监督经营管理等作用。

税收的定义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理解。

(一) 征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国家，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国家的权力有两种：一是财产权力；二是政治权力。国家的任何财政收入，包括以财产权力为依据的各种财政收入，都离不开政治权力，都带有一定的政治强制性。因为税收是以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为前提条件，所以税收是最典型的凭政治权力而取得的财政收入。

(二) 税收目的

税收是为实现国家的职能和任务服务的，这是所有国家税收的共性。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其性质如何，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和资金，因而必须采用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在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三) 征税标准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把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产品用税收的形式集中到国家手中，是按照法定的标准进行的。国家征税一方面以承认社会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为前提；另一方面又否定不同所有者占有社会产品的不可侵犯性。因为税收具有不受所有制限制，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的性质，所以，税收是国家用法定的标准取得财政收入最稳定的形式。

(四) 税收实质

税收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属于分配范畴。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特殊分配，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方式，具有某些显著的特征。这些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基本标志。

(一) 强制性

国家征税是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缴纳，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征税的结果必然引起有关当事人物质利益的损失。作为纳税人，往往有着尽力保护自身收入的本能，而离开强制性，税收这种分配活动就无法进行。纳税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不依纳税人的意志为转移。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二) 无偿性

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代表，征税以后不再把税款直接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提供某种相应的服务或某种特许权力。它是集中国家财力的最有效方式。同时，这种无偿分配方式有利于国家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统一安排使用。有利于国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

(三) 固定性

国家在征税前，以法律形式预定了征税对象及统一的比例或数额，并按照预定标准征收。税收的固定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和纳税人在分配关系上的固定，如通过法律形式规定纳税环节、征税范围、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等。二是纳税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或者发生了应税行为，拥有了应税财产等，都必须按规定的比例或定额如数纳税，一般不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国家对纳税人只能按照预定的标准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征收标准。

三、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从其定义看：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定总称。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

第二节 税制要素

税制要素是指税法中应具备的各个因素，又是构成税种的各种规范性的具体事项。大体包括八个方面：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也称“纳税主体”，是指税法中规定

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个税种首先都要规定谁缴纳税款，明确其义务和责任。纳税人包括两类：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我国的个人所得税规定个人是纳税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目前，法人在我国是最主要的纳税主体。

与纳税人有关的还有负税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

1. 负税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有些情况下，“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一致的，比如个人所得税，某人缴纳了税款1000元，他是纳税人也是税款负担者。但在另一些情况下，纳税人和负税人就不一致，比如消费税的纳税人主要是生产单位和个人，但负担税款的却是消费者。

2. 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依法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收入的取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其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制度有利于税款征收的源泉控制，从而可以降低税收成本，保证税款及时入库。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征税的标的物，它是征税的客体。每一个税种都有自己区别于其他税种的征税对象。比如，我国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的特殊消费品。

与征税对象有关的概念还有计税依据和税源：

（一）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和标准。正确计算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合理纳税的基础，也是纳税筹划中考虑的重点之一。它与征税对象的关系是：

征税对象是征税的标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标的物已经确定的

前提下，对标的物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标准；征税对象是对征税客体在质的方面所做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数量方面所做的规定。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的消费品，但这样规定并不能计算出应纳税额，只有规定了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时，才能据此计算出实际应纳的消费税税额。

（二）税源

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经济来源。税源与征税对象有时是一致的，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企业的应税所得额。因此，对所得税税种来说，其征税对象就是税源。但对流转税和财产税来说，其征税对象和税源就不一致，如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但其税源则是房屋所有人的工资或房屋的租金收入。政府能否征收到税款最终取决于有没有经济来源。

三、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指征税的具体品目。比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特殊消费品，哪些属于特殊消费品，就需要税目明确规定。消费税条例规定对香烟、酒、化妆品等 11 种消费品征收消费税，而香烟税目又有甲级卷烟、乙级卷烟等 5 个子目。划分税目有两个目的：一是明确征税的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征税，不列入税目的不征税；二是解决征税对象的归类问题，并根据归类确定税率。在实际立法中，多以“税目税率表”的形式将税目税率统一、明确地列示出来。

四、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的比率或对征税对象的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收负担轻重的重要标志。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采用三种形式的税率：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的大小都采用相同的征收比例。如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为 33%，都属于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是指将征税对象按其数额大小分成若干个等级，数额越大等级越高，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不同的税率。我国现行税收体系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指根据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一个纳税的金额。如消费税法规定每吨啤酒纳税 220 元，每吨汽油纳税 0.2 元。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纳税期限是税法的强制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及时入库起着重要作用。我国现行税制采用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①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日纳税。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分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和 1 个月，共 6 种期限。以 1 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0 天内申报纳税；以其他间隔期为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0 天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②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项目以及屠宰税、遗产税等税种，均采用按次纳税的办法。③按年计征，分期预缴。这是为了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及时、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而采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采用的就是分期预缴的方法。

六、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申报纳税的地点。明确规定纳税地点，一是为了避免对同一应税收入、应税行为重复征税或漏征税款；二是为了保证地方政府依法取得财政收入。我国现行税制规定的纳税地点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机构所在地纳税。二是劳务提供

地纳税。三是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七、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税法体系中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法律规定。减免税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减税和免税。减税是指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一部分。免税是指依法免征全部应征税款。减税和免税具体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税法直接规定的长期减免税；另一种是依法给予的一定期限内的减免税措施，期满后正常纳税。

2. 起征点和免征额。起征点也称“征税起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没有达到规定的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后就其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即不管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均按免征额免税，仅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第三节 我国目前的税种设置及分类

我国税收制度的税种设置，大致有 27 种税。为了对税制进行深入研究和实施税收的有效征管，有必要按照不同的标准对税种进行分类。

一、按征税对象分类

(一) 流转税类

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商品流转额是指在商品买卖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额。劳务流转额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在提供诸如运输劳务、娱乐劳务时获取的收入额。此外，流转税既可以全部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又可以部分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增值税是以全部流转额中新增的那部分金额作为课税的对象。

同其他税类相比，流转税具有以下特点：①流转税存在的前提是商品交换和劳务的提供。没有交易，不能产生交易额，流转税就失去了课税的基础。②在税率已经确定的前提下，流转税的征税额只与流转额的多少相关，与成本、费用的高低无关。纳税人只要发生交易行为，产生交易额，就要纳税，而不管其最终是盈利还是亏损。③当流转税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即实行价内税时，流转税的征收会直接影响企业利润。

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流转税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二）所得税类

所得税是指对法人和自然人在一定期间获取的所得额作为征税对象的税种。所得额包括利润所得额和其他所得额两部分。利润所得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获取的经营收入扣除为取得该项收入所支付的费用及流转税税金后的余额；其他所得是指工资、劳务报酬、股息、利息、租金、转让特许权利等所得。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税种，也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

所得税具有下列三个特点：①税负不易转嫁。无论是企业所得税还是个人所得税，都是对纳税人的最终所得的征税，属于终端性质的税种，已离开生产和流通环节，因此难以转嫁。正因为所得税具有这一特点，所以它可被用来调节社会收入差距，实现收入的二次分配。②一般不存在重复征税，税负较公平。所得税是以所得额即纯收益为课税对象，通常还规定了起征点和免征额。③税源普遍，税负有弹性。有所得额的企业和个人都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税源广泛；而且，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和效益的提高，纳税人的所得额的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也随之提高。

我国税法体系中所得税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三) 资源税类

资源税是以占有和开发自然资源获取的收入为征税对象的税种。自然资源是指未经人类加工而可以利用的天然物质资源，包括地下资源、地上资源和空间资源。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资源课税的税种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四) 财产税类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种。这里的财产是指经过人类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两大类。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财产税的税种有：房产税、遗产税等。

(五) 行为税类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种。由于行为税是针对特定行为征收的，因此这类税种一般具有征税对象单一、税源分散、税种停征和开征比较灵活的特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来源。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行为税有：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屠宰税等。

(六) 农牧业税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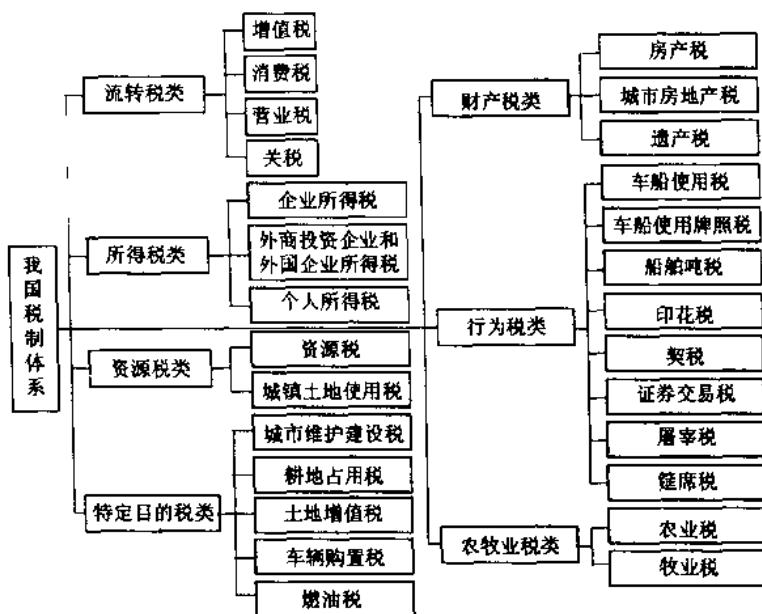
包括农业税（含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等2种税。这些税种是对取得农业收入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

(七) 特定目的税类

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燃油税等5种税。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除了税收以外，国家规定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3个，即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省级人民政府还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见表1-1：我国税制体系）

表1-1 我国税制体系



二、按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按照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这种以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收入来源的方式有利于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发挥。

(一)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立法、收入划归中央并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的税收。属于中央税的有关税、消费税，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中央统一立法或授权立法、收入划归地方并由地